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二〇二四年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和春雷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47980.8085 万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79
开业时间：	一九九六年八月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国内及国外

报告联系人信息

报告联系人姓名：	王永强
办公室电话：	010-66576935
移动电话：	18500097600
电子信箱：	wangyq@chinare.com.cn

目 录

一、集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声明	1
二、集团基本情况	2
三、外部机构独立意见	5
四、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6
五、偿付能力报表	13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4
七、重大事项	16
八、风险管理能力	17
九、风险综合评级	21

一、集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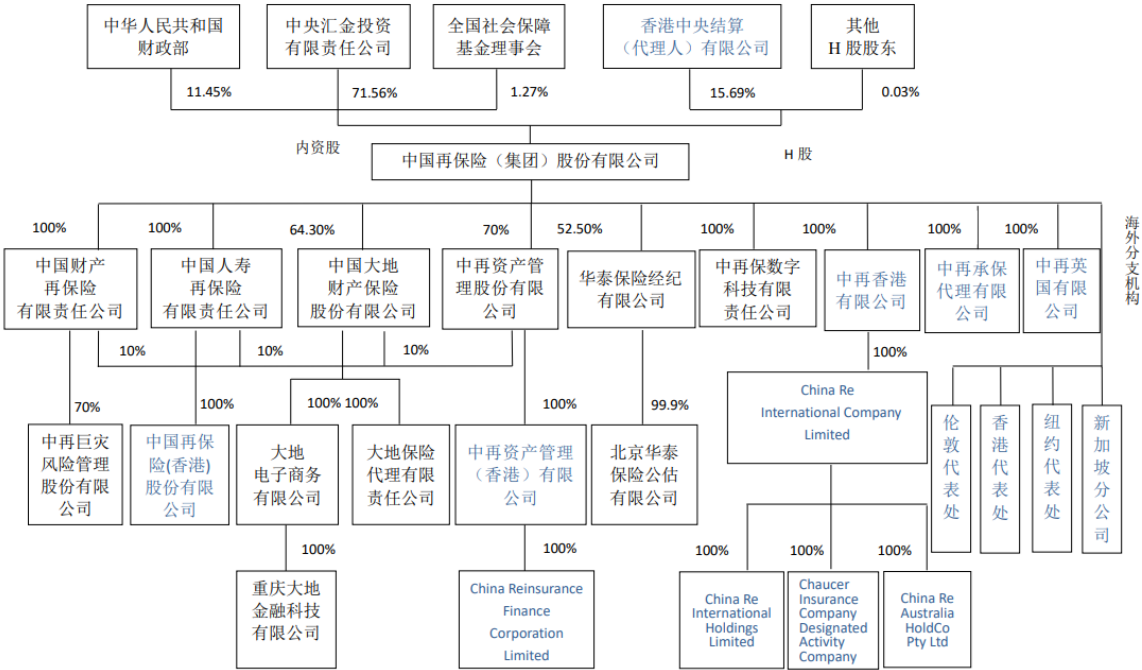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批准，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集团基本情况

（一）中国再保股权结构和股东变动情况（是□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再保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注：
1.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于海外控股多家业务经营公司。
2. 该图反映的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架构情况。

(二) 集团各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是□ 否■)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 148, 225	1, 148, 225	—	100	100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17, 000	817, 000	—	100	100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1, 908	971, 908	—	64. 3	64. 3	—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 000	105, 000	—	70	70	—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 625	2, 625	—	52. 5	52. 5	—
中再 UK 公司	9, 530 万英镑	9, 530 万英镑	—	100	100	—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1, 800 万英镑	1, 800 万英镑	—	100	100	—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70, 000 万美元	70, 000 万美元	—	100	100	—
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000	20, 000	—	100	100	—

(三) 非保险成员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	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 亿元	重庆	方京/曹顺明、方京、冯键、秦跃光、周俊华、姚智、梁永杰	2018 年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
2	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 亿元	北京	吴淞/冯键、吴淞、王宏岩、赵小京、常春	2023 年	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 亿元	宁波	胡振波	2015 年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4	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 亿元	重庆	杨文涛	2017 年	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6000 万港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张轶、董巍	2017 年	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6.43%
6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7 亿美元	香港	左惠强、张轶	2018 年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 美元	英国	左惠强、黄昆	2018 年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100%

(四) 集团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有□ 无■)

处罚事项	处罚机构	情况描述	备注

三、外部机构独立意见

(一) 对保险集团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说明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是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是 ☒ 否 ☐）
3.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

(二) 外部机构出具的其他独立意见

鉴证服务对象	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	出具的意见	日期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5
桥社爱尔兰保险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5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A.M. Best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4
桥社爱尔兰保险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4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S&P Global Ratings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11.14

四、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再保有 6 家直管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地保险”）、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经纪”）和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数科”），其中中再数科为非保险成员公司。除中再数科外，另有 6 家非保险成员公司：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巨灾”）、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电商”）、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地金科”）、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中再香港有限公司（China R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SPV”）和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 SPV”¹）。

（一）中再产险

1.基本情况。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旗下专业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82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在中国上海、深圳和马来西亚纳闽设有分公司，在上海临港设立再保险运营中心。受中国再保委托，管理桥社保险集团、中再新加坡分公司。2018 年 8 月，中再产险发起设立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经营情况。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积极履行国家再保险职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充足的承保能力和专业化的再保险服务，向客户提供财产再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再保险、农业再保险、巨灾再保险、特殊风险再保险等多样化的保险产品，为客户量身定制全面风险解决方案，对接国内市场创新型再保险业务需求，提供条款设计及产品定价等再保险专业服务，在服务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改善民生保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4,584,952.05

¹ 英国 SPV 下的桥社英国控股公司于海外控股多家不同类型的业务经营公司。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净利润（万元）	154,197.98
总资产（万元）	14,353,912.37
净资产（万元）	2,501,511.86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6,498,84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4
净资产收益率	6.57%
总资产收益率	1.13%
投资收益率	2.76%
综合投资收益率	6.68%
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	184.52%
综合费用率	35.92%
综合赔付率	62.90%
综合成本率	98.81%

（二）中再寿险

1.基本情况。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的中国境内唯一一家专门经营人寿再保险业务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81.70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再保全资持有的主营业务子公司。

2.经营情况。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涵盖了包括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在内的各类险种，通过提供合约再保险和临时再保险，以比例或非比例方式等再保险安排为客户转移和化解风险。公司对中国寿险再保险市场有着深刻的认知，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为客户分散风险。目前，公司基本实现与国内所有寿险公司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在境内市场及香港市场竞争地位稳固，作为首席再保险人订立的再保险合同数量占合同总数的比重稳居境内市场第一，境内市场整体保费规模排名保持第一，核心业务保持领先地位。

3.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6,451,488.35
净利润（万元）	43,462.45
总资产（万元）	29,400,243.76
净资产（万元）	2,279,737.16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18,616,550.94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3
净资产收益率	2.06%
总资产收益率	0.16%
投资收益率	3.36%
综合投资收益率	6.57%
未决赔款准备金与赔款支出比*	415.01%
综合费用率*	24.05%
综合赔付率*	74.66%
综合成本率*	98.71%

* 此类指标为短险相关衡量指标，只引用短险数据计算得出。

（三）中国大地保险

1. 基本情况。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在上海成立，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财险直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6 亿元人民币。

2. 经营情况。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推进“价值大地”新蓝图建设，推进车险、财产险、意外险、健康险等各类险种快速发展。2024 年公司呈现出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持续改善、风险防控有力有效的良好局面，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一步。

3.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5,128,788.76
净利润（万元）	45,868.70
总资产（万元）	9,598,428.72
净资产（万元）	2,565,285.05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4,783,37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0
净资产收益率	1.84%
总资产收益率	0.49%
投资收益率	0.90%
综合投资收益率	4.79%
综合费用率	27.77%

综合赔付率	71.68%
综合成本率	99.45%

（四）中再资产

1.基本情况。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经营情况。中再资产具备原银保监会认可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和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等全部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管理能力。

3.主要经营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再资产总资产规模 58.99 亿元，净资产规模 46.57 亿元，自营投资资产 46.74 亿元，其中本级 27.42 亿元，香港子公司 19.32 亿元。

（五）华泰经纪

1.基本情况。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的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3 年，是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内第一家全国性保险中介服务企业。于 1993 年 12 月成立，2001 年 9 月由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0.50 亿元人民币。

2.经营情况。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涵盖了包括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代办检验、索赔；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索赔；安排国内分入、分出业务；安排国际分入、分出业务；代理境外保险公司、保赔协会从事检验、理赔和追偿等业务。公司定位于“系统资源整合商、专业服务集成商”，具有风险管理、保险方案设计和采购安排、保险理赔等全流程、全险种中介服务能力，发展成为集经纪、公估、海事、海旅、人身险和再保险经纪为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综合性保险中介企业。公司拥有 24 家省级分公司和 1 家子公司（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形成了一张立足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服务触角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发展逐步向全球延伸。

3. 主要经营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总资产为 5.26 亿元，负债为 4.5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7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0.71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01 万元。

（六）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成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0.72 亿元，净资产 10.68 亿元。

2. 经营情况。2024 年，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积极围绕母公司经营方针，按照“十四五”战略规划，围绕“大商城”业务着重提升电商平台运营效率和效果。

（七）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由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在重庆注册成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1.39 亿元，净资产 11.17 亿元。

2. 经营情况。2024 年，重庆大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指引，围绕“宠物小生态”建设，聚焦宠物商品、医疗审核等业务，不断提升与主业协同效应。

（八）中再巨灾

1. 基本情况。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2 号国金中心 T6 写字楼 9 层 9-7、9-8、9-9，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

2. 经营情况。中再巨灾的主营业务是着力开展专门针对巨灾风险的技术研发，进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巨灾风险管理评价系统、巨灾模型和工具等，其中重点包括：建立和推广巨灾数据库、开发和推广巨灾模型、开发和推广巨灾保险创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巨灾信息系统、发布巨灾风险信息及进行风险动态监控分析和评价，向中国再保及其附属公司、地方政府、直保公司和企业集团提供巨灾风险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及巨灾理赔分析等。

2018 年 5 月，“中国地震巨灾模型再•型 1.0”正式发布。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我国第一个经中国地震学会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商业应用的“中国地震巨灾模型 2.0”，此举将根本性改变我国长期依赖国外模型公司产品的历史，对系统性提升我国地震巨灾风险量化管理能力具有里程碑意义。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组织召开中再巨灾管理平台建设暨中国台风巨灾模型研发研讨会，会上正式推出了“中国台风巨灾模型 1.0”。2020 年 11 月 5 日，在第四届中国再保险巨灾风险与保险高峰论坛上，中国再保与中国地震局联合发布了由公司主导研发的“中国地震巨灾模型 3.0”，标志着我国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震巨灾模型已成熟并走向行业应用。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中国地震巨灾模型 3.5”，是行业首个考虑地震滑坡次生灾害的

巨灾模型。2021年5月18日，公司在京成功举办“中国台风巨灾模型 2.0”科技成果评价会，本次科技成果评价会的成功举办，标志着“中国台风巨灾模型 2.0”研发成果取得重大进展，模型满足推向市场使用条件。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北京国际再保险高峰论坛上举行了“中国台风巨灾模型 2.0”发布仪式，标志着我国首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台风巨灾模型已正式商业化应用。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台风巨灾模型 2.2”，实现台风洪涝影响区的全覆盖。2022年6月30日完成台风巨灾模型测试验证，发布“中国台风巨灾模型 2.3”，成功上线台风风眼实时台风损失评估系统。2022年10月19日发布“中国台风巨灾模型 2.4”，模型新增输配电设施、海上风电设施风险评估分析支持，功能日趋成熟完善，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中国台风巨灾模型 2.6”，创新研发了光伏设施台风易损性模型。2022年10月20日公司成功发布“中国洪涝巨灾模型 1.0”。2023年11月16日公司研发的“中国洪涝巨灾模型 1.5”成功通过专家评审。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中国洪涝巨灾模型 2.0”商业化版本。

3.主要经营指标。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0亿元，净资产为0.76亿元，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0.48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九）中再数科

1.基本情况。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数科”）成立于2023年10月10日，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8号楼12层1206，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人民币。

2.经营情况。中再数科为中国再保旗下其它主体提供统一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统一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营、统一数据共享平台和管理。重点包括：一是负责数字化管控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建设，统一各主体相关技术标准和架构、开发管理规范和要求，提升集团系统开发管理质量，有力服务集团各主体降本增效。二是提供专业的A类数据中心运行保障，企业私有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容器平台、信创环境等基础资源的建设及运行保障，并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技术体系，确保各主体业务安全可靠运营，有力支撑各主体加快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三是落地集团再保板块的区块链网络和跨界数据融合网络建设，实现再保专业能力科技输出和再保数据资产价值输出等，辅助集团各主体服务或产品创新，为其客户提供风险减量的多样服务，与客户共赢发展，奠定（再）保险业务模式转型的数字化基础。四是负责平台生态化建设，负责集团落实国家战略的数字化平台建设，承建政府数字化平台或联合相关方参与承建服务保险行业的数字化平台，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再保行业领军地位。

3.主要经营指标。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4亿元，净资产为2.03亿元，2024年截至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0.58亿元，净利润为0.03亿元。

（十）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1.基本情况。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由中再资产（香港）独资设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为配合中国再保发债项目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子公司。

2.经营情况。2017 年 3 月及 6 月，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已经完成 15 亿美元无担保高级债券发行工作。发债资金到账后，由中再资产（香港）承担资产配置及投资管理的任务。债券发行以来，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按照发行通函要求，在各规定日期完成付息工作。2022 年 3 月债券到期，已完成全部还本付息工作。

（十一）香港 SPV

2018 年 9 月 10 日，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中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SPV”），股数为 1 股，股本为 1 美元。中国再保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 美元收购香港 SPV 全部股权，收购后香港 SPV 成为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紧随收购完成后，中国再保进一步向香港 SPV 增资 349,999,999 美元，增资后香港 SPV 拥有 3.5 亿股，每股 1 美元，股本合计 3.5 亿美元。202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再保完成向香港 SPV 增资 3.5 亿美元，香港 SPV 股本由 3.5 亿美元变更为 7 亿美元。香港 SPV 是中国再保为实施境外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英国 SPV 和桥社股权，不经营业务。

（十二）英国 SPV

2018 年 9 月 12 日，香港 SPV 在英国出资设立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 SPV”），股数为 1 股，股本为 1 美元。2018 年 12 月，香港 SPV 向英国 SPV 增资 319,999,999 美元，用于认购英国 SPV 新发行的股本 1 股。增资后，英国 SPV 拥有 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股本合计 2 美元，股本溢价 319,999,998 美元，股本和股本溢价合计 3.2 亿美元。英国 SPV 是中国再保为实施境外收购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桥社股权，不经营业务。

五、偿付能力报表

项 目	期末数 (万元)	期初数 ² (万元)
实际资本	13,307,909	12,700,108
核心一级资本	10,747,415	10,318,373
核心二级资本	155,440	198,623
附属一级资本	1,965,988	1,845,557
附属二级资本	439,065	337,555
最低资本	6,872,823	6,542,650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898,693	6,542,650
母公司最低资本	2,803,423	2,766,530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5,653,451	5,100,657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0	0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0	0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0	0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最低资本	1,592,435	1,435,534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34,254	110,997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34,254	110,997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0	0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0	0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0	0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0	0
风险分散效应	0	0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0	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5,870	0
附加资本	0	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7,466,444	7,245,67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6%	160.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435,086	6,157,45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3.6%	194.1%

² 期末数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期初数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报告期内	
			变动额	变动率
实际资本	13,307,909	12,700,108	607,801	4.8%
核心一级资本	10,747,415	10,318,373	429,042	4.2%
核心二级资本	155,440	198,623	-43,182	-21.7%
附属一级资本	1,965,988	1,845,557	120,431	6.5%
附属二级资本	439,065	337,555	101,510	30.1%
最低资本	6,872,823	6,542,650	330,173	5.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898,693	6,542,650	356,043	5.4%
母公司最低资本	2,803,423	2,766,530	36,893	1.3%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5,653,451	5,100,657	552,794	10.8%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0	0	0	0.0%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0	0	0	0.0%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0	0	0	0.0%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最低资本	1,592,435	1,435,534	156,901	10.9%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34,254	110,997	-76,743	-69.1%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34,254	110,997	-76,743	-69.1%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0	0	0	0.0%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0	0	0	0.0%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0	0	0	0.0%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0	0	0	0.0%
风险分散效应	0	0	0	0.0%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0	0	0	0.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5,870	0	-25,870	0.0%
附加资本	0	0	0	0.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7,466,444	7,245,671	220,773	3.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6%	160.8%	-2.1%	-1.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435,086	6,157,458	277,628	4.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3.6%	194.1%	-0.5%	-0.2%
-----------	--------	--------	-------	-------

2024 年期末数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二期规则”）及原银保监会批复的过渡期政策计量，期初数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二期规则”）及原银保监会批复的过渡期政策计量。

2024 年末实际资本较 2024 年中上升 60.78 亿元，其中核心一级资本上升 42.90 亿元，附属一级资本上升 12.04 亿元，附属二级资本上升 10.15 亿元。

最低资本较 2024 年中上升 33.02 亿元，其中母公司最低资本（扣除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最低资本）下降 12.00 亿元，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上升 55.28 亿元，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下降 7.67 亿元。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上升 22.08 亿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上升 27.76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2.1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

无。

（三）集团风险状况

详见“八、风险管理能力”。

七、重大事项

(一) 保险集团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有□ 无■)

损失原因	投资类别	损失金额 (万元)	上季度末该投资 认可价值 (万元)	备注

(二) 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重大担保事项 (有■ 无□)

被担保方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联方关系	担保 事项	担保 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United Kingdom Mutual Steam Ship Assurance Association Ltd	无	海事 担保	保证	10,680 万元	根据案情 进展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无	海事 担保	保证	4,500 万元	根据案情 进展
The Swedish Club	无	海事 担保	保证	4,500 万元	根据案情 进展
Japan P&I Club	无	海事 担保	保证	700 万美元	根据案情 进展
The Swedish Club	无	海事 担保	保证	4,200 万元	根据案情 进展

(三) 集团成员公司出现财务危机或被其他监管机构接管事项 (有□ 无■)

成员公司名称	原因	进展情况

八、风险管理能力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中国再保已建立覆盖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决策和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直接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监督，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中国再保已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风险管理策略

（1）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中国再保已建立自上而下由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个部分组成的风险偏好体系，加强集团系统内部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制定风险偏好体系指标和设定动态管理流程，对执行情况实施监控，持续优化覆盖整个集团系统的风险偏好体系。

（2）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的工具

中国再保综合运用压力测试、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巨灾模型等各项工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

中国再保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总体预案》，对应急管理做出基本规定。另制定《偿付能力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和《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对偿付能力和流动性两项重要风险的应急管理做出规定。

（4）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

中国再保每年初完成上一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对集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各专项风险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5）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

中国再保已分别建立法人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防火墙，防范风险在集团内部传染和传递。具体内容可见“八、风险管理能力（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6）风险管理的人力、财务、组织等资源配置

中国再保在集团层面建立风险管理部，明确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部门人员数量、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通过风险管理条线化管理，规范成员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偏好制度及目标

中国再保制定《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偏好体系的框架内容、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传导机制和定期管理机制，并每年对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和必要的更新。

中国再保持续加强专项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的日常管理及制度建设，明确了偿付能力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并每年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3.风险管理工具

具体内容可见“八、风险管理能力（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2）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的工具”。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1.风险传染

（1）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中国再保制定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集团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可能导致的集团内部风险传染的管理工作。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等主要成员公司均已建立符合集团整体关联交易制度和监管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中国再保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类、服务类及资金运用类。2024 年，中国再保各公司之间重大内部关联交易共 5 笔。

中国再保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并依规定程序审批。

（2）风险隔离方面

中国再保在法人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建立风险防火墙，规范集团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中国再保各公司均单独设立资金管理账户，相互不占用资金。保险资金主要委托中再资产以及中再资产（香港）开展资金运用，受托方对各委托方账户单独管理。中国再保各公司对其对外担保行为（包括成员公司对其他中国再保各公司的担保）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未发现中国再保各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中国再保未发现将保险或者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违规外包给非金融成员公司或集团外机构的行为。中国再保各公司之间不存在违规交叉销售行为；各公司自营业务与受托业务之间存在隔离。中国再保各公司之间的资产

转让按照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操控转让价格进行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中国再保内未发现违规将资产、业务等通过内部交易从监管要求较高的领域转移到监管要求较低的领域，或者将应适用较高监管要求的业务变相包装为监管要求较低的业务的行为。集团公司对中国再保各公司的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实施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中国再保具有清晰的内部股权结构，层级较为精简，集团公司与金融类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层级未超过三级，与非金融类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层级未超过四级。中国再保已建立内部股权结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集团的股权结构、交叉持股和资本工具认购情况，各公司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认购集团内其他公司资本工具的情况。

中国再保各公司均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各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或日常经营事项的授权文件。各公司制定部门工作职责，职责权限划分明确，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涉及集团内委托或协作事项的，各方签署了权利义务明确的委托协议或合作协议。

3.集中度风险

结合中国再保的业务特点，中国再保集中度风险主要表现为投资集中度风险、保险集中度和非保险集中度风险。

（1）投资集中度风险

集团系统合理控制投资集中度，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防范由于投资过度集中于同一资产、交易对手或行业而导致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从单一资产规模来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口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余额，均不高于集团总资产规模的 5%；新增单一债权类金融产品、单一证券投资基金等集中度比例均符合集团风险限额要求。交易对手集中度方面，集团合并口径单一交易对手的投资余额均不高于总资产规模的 5%，单一交易对手细分集中度比例均符合集团风险限额要求。从持仓资产的行业分布来看，银行业占比最高，其次为非银金融和交通运输行业，各行业账面余额占总投资资产比例均在集团风险限额内。集团持续加强合并层面持仓资产的行业集中度管理，控制单一行业风险敞口，防范大额风险损失。

（2）保险集中度风险

中国再保统筹管理并指导保险子公司开展保险集中度风险管理工作。各保险子公司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从交易对手、客户、业务集中度等维度识别、计量、管理和防范集中度风险。集团公司在各保险子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加强集团层面聚合后集中度风险管理。保险集中度风险

总体可控。

（3）非保险集中度风险

中国再保更新设置非保险集中度风险指标限额，在风险管理系统中实现系统化管控。2024 年非保险集中度风险指标未超限。非保险集中度风险总体可控。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2024 年，中国再保各非保险子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持续改善，未出现突破各项风险容忍度的情况，未出现新增风险事件。各非保险子公司未发生超越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擅自开展与现阶段主营业务关联不大的经营活动的情况。非保险领域风险对集团合并、相关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没有产生明显负面影响。非保险领域风险总体可控。

（四）监管评估结果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公司治理司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SARMRA 现场评估意见书》（金公司治理司函〔2025〕3 号），中国再保 2024 年 SARMRA 评估得分为 81.35 分。其中，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12.62 分，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11.81 分，风险传染 9.63 分，组织结构不透明 9.90 分，集中度风险 9.59 分，非保险领域风险 10.08 分，其他风险 7.88 分，资本管理 9.84 分。

九、风险综合评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未对中国再保评定风险综合评级类别，暂无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